

## 臺灣學生“公共服務”每學年 8 小時

發表於 2008-7-17 11:21 中國志願者網

### 臺灣學生“公共服務”每學年 8 小時

15 日，臺灣教育訪問團在濟南一中進行訪問，記者就“社會實踐”話題採訪了多名老師和學生。臺北市成功中學國文老師李明照告訴記者，在臺灣，教育部門要求，每名高中學生每學年上半學期要為社會做 8 個小時的義務工作，稱為“公共服務”，工作單位需為學生出具證明。

李明照老師說，學生們做的工作主要有醫院義工、圖書館管理員、資源回收站工人等，據他瞭解，在臺灣，學生找一份義工的工作並不困難，多數學生都會找裏長（相當於居委會主任）幫助，在社區裏做一些清潔衛生的雜活。對於找義工工作確實有困難的學生，學校會給予安排，比如讓學生幫助物業做校園清潔。

成功中學高一學生林逸軒說，社區裏長安排他做過社區清潔工作，由於裏長是社區居民選出來的，所以很樂意為他們提供方便。另外，他還在垃圾分類站做過一段時間。與大陸學生一樣，臺灣學生和家長也熱衷於參加各種補習班，因此，除了 8 小時公共服務之外，主動參加社會實踐的學生也不多。